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有關(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 間接出售Praise Rich Limited餘下49%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ii)關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及條件並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贊成 ⁽²⁾		反對 ⁽²⁾	
	股數	%	股數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WT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WTS」) 出售銷售股份並由WTS促使出售銷售債務，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110,539,72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110,539,72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3,401,376股股份。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1,344,181,812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餘下479,219,564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並無股份可讓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持有合共110,539,7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06%)之獨立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點票之監票人。

一般事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該交易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南華置地、賣方及南華工業已訂立備忘錄，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認知該日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完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符合。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該協議進行。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